

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委〔2015〕39号

关于开展“青年干部计划”培养对象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工委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江苏科技大学“深蓝人才工程”计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开展“青年干部计划”培养对象的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对象与培养周期

培养对象为40周岁以下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青年干部，其中35周岁以下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干部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；培养周期为3年，每次选拔不超过15人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 热爱学校，能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决策，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等方面表现优秀；

2. 热爱本职工作，勤勉踏实，业绩突出；

3. 善于学习，思维敏捷，有一定的管理知识与能力；

4. 工作有思路、有干劲、有创新，有较好的发展潜力；

5. 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6. 正处职培养人选一般应具有副处实岗 1 年的工作经历，副处职培养人选一般应具有正科实岗 2 年的工作经历；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并具有教学、科研岗位 3 年的工作经历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 选拔采取民主推荐、学院（所、校区）及机关党委组织推荐、学校遴选的方式。

2. 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分别推荐 2 名候选人，其中 35 周岁以下的 1 名；机关党委推荐 5 名候选人，其中 35 周岁以下的 2 名；其他二级党组织推荐 1 名 40 周岁以下的候选人。

3. 党委组织部汇总推荐情况，报学校党委确定考察人选。

4. 党委组织部组织考察，形成考察意见，上报学校党委。

5. 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“青年干部计划”培养对象人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培养需要,可适当放宽推荐人选年龄。

2. 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青年干部推荐表》(见附件),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,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5点前报至党委组织部。

附件: 江苏科技大学青年干部推荐表

中共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5年5月8日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奖 惩 情 况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 要 业 绩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 庭 主 要 成 员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称 谓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 名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出生年月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政治面貌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工作单位及职务</p>

办公电话		住宅电话	
移动电话		电子信箱	
身份证号			
所在部门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二级党组织 审查意见	<p>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学校 资格 审查 结果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5月8日印发